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9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2),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日(周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8月1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8月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被代理人的股东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13:4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8月1日下午14:5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范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7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3,5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65	0.305	个人用途
	是	3,5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25日	2025年1月7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65	0.305	个人用途
合计	-	7,000,000	-	是	-	-	-	3.93	0.61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5,842,144	75,842,144	33.03	6.66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74,000,000	81,000,000	45.46	7.11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14,000,000	14,000,000	34.14	1.23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63,842,144	170,842,144	23.42	15.00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新能源车型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定点产品主要为冲焊件、紧固件,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共计92个,其中冲焊件61个、紧固件31个,生命周期为3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2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5年第4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内车企(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关于新能源新车型冲焊件、紧固件的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共计92个,其中冲焊件61个、紧固件31个,生命周期为3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2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5年第4季度逐步开始量产。

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冲焊件将由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两个基地共同负责生产,紧固件将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本项目预计在2025年第4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二、风险提示

1、定点意向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7,585,000	3.89%	1.59%	否	否	2024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6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17,585,000	3.89%	1.59%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的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12,530,000	230,115,000	50.96%	20.80%	0	0	43,131,115	19.47%
合计	451,599,044	40.82%	212,530,000	230,115,000	50.96%	20.80%	0	0	43,131,115	19.47%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融资用途为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2、曹积生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01,570,000	22.49%	9.18%	37,000
未来一年内到期	119,155,000	26.38%	10.77%	43,000

曹积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分红、融资置换等,本次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前期质押融资,本次置换后,曹积生先生的质押比例将降低。

3、曹积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2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电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电气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5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额8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电气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电气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网新电气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电气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电气的担保总额为2,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1737348B

3、成立时间:2011年03月31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01室1810-2室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

6、法定代表人:沈越

7、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万元

8、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节能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铁路电务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技术及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交通安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设备维修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23.56	25,316.92
负债总额	13,270.39	12,344.76
净资产	12,953.17	12,972.16
资产负债率	50.60%	48.76%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55.37	987.59
净利润	1,178.55	18.99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网新电气100%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2 违约责任

5.2.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2 保证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3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5.2.3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责任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电气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电气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额8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4,00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6,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2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2,10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3,96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2,101万元,担保余额为3,96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3090 7

3、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0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2层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

6、法定代表人:沈越

7、注册资本:人民币20700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29.26	84,245.77
负债总额	51,635.74	50,628.26
净资产	33,328.87	33,379.62
资产负债率	60.51%	60.10%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71.39	4,996.24
净利润	1,260.68	-21.28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系统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保证范围:保证债务人在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2 违约处理:如发生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2 违约责任

5.2.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2 保证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3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5.2.3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责任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系统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4,00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6,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2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1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本次股份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2,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65%,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网新集团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4,400,000	否	否	2024/7/25	2029/7/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23%	0.4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400,000						5.23%	0.43%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84,190,900	8.19%	58,450,000	62,850,000	74.65%	6.12%	0	0	0	0
合计	84,190,900	8.19%	58,450,000	62,850,000	74.65%	6.1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网新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吴应宏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占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39%。

●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96%。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的通知,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应宏	是	894	否	是	2024/7/24	2025/7/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	3.76	补充质押
合计		894						13.75	3.76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应宏	是	3,096	否	否	2022/7/27	2024/7/27	2025/7/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3	13.01	融资安排
合计		3,096							47.63	13.01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吴应宏先生本次质押,是作为其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及延期